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 (股)	占 公 司 总 股本 (%)	最高成交价 (元/股)	最低成交价 (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 (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集中竞 价交易	9,222,600	0.65%	29.99	18.00	200,844,707.53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